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仪器设备检定及校准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QST2025034

项目名称：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仪器设备检定及校准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甲方：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横琴苗圃3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年度仪器设备检定及校准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服务形式

1、采购内容：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年度仪器设备检定及校准技术服务采购，详见合同附件1《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附件1中的检定/校准器具及数量，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结算检定/校准费用。乙方不得以实际检定/校准器具及数量与附件1不符为由拒绝检定/校准。

2、服务形式：由乙方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取计量器具，在乙方实验室或第三

方实验室进行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服务(称为送检),或乙方自带校准检测标准器到甲方现场进行检定/校准服务(称为下厂检)。

3、服务频次: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含甲方指定地点),每周提供上门取件服务不少于2次,每月提供现场计量服务不少于2次。若乙方未按上述标准履约,甲方有权以到付方式快递相关仪器,乙方不得拒收。

4、乙方对甲乙双方确认的所有待检定/校准仪器(具体见《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进行适时检定、校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符合CNAS校准要求的纸质版检定/校准证书并提供其扫描件,或为甲方提供证书下载平台账号,以便甲方及时下载计量证书。

5、乙方在检定/校准期内应及时回答甲方有关该次仪器检定/校准方面的疑问,并向甲方提供未来待检/校业务咨询的解答服务。

6、乙方应对甲方检/校设备做好台账管理,及时提醒甲方检/校。

7、合同期内,由于《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调整涉及到清单中溯源方式更换的,按《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要求执行。因溯源方式更换或者计量参数增减产生费用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甲方因行政政策、经营方式或工作任务等变化需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30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提前终止合同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本合同期满后,而甲方还未确定新的中标单位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原有合同条款,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任务,在此期间仍按原中标单价

及方式进行结算，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应配合乙方检定/校准工作，如按要求提供仪器说明书、进行仪器收集清点、对仪器外观、配件及状况确认等。

2、甲方每次实际检定/校准的仪器按照双方确认好的清单交付乙方检定/校准。

3、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有效规程进行检定/校准，乙方应具备国家实验室运行规范、按仪器设备检定规程以及相关的标准法规和技术规范作业。在计量过程中出现仪器设备故障、数据超差等异常情况时，乙方应第一时间联系甲方，与甲方确认后再行处理。

4、在甲方仪器存在较少工作误差，且无须更换零配件时，乙方应免费调修；工作误差较大，或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明确误差来源并提供维修建议。

5、如因乙方原因丢失或损坏甲方仪器或零配件，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照价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针对送检的仪器，乙方需做好防震、防潮、防火等措施妥善保护仪器。

7、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检定/校准、技术指导疏忽和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乙方交付检定/校准证书的时间应自检定/校准完成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9、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严格保密，按合同附件 2《保密协议》执行。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

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任何工伤事故或造成他人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违章作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千斤顶等重型设备，由乙方负责计量装卸及费用事项。

四、服务响应时间：

1、下厂检的，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后，乙方响应时间为3个工作日，乙方应在每次下厂检之日起的1-2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2、送检的，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后，乙方响应时间为3个工作日。带回乙方实验室检定/校准的，需在收到仪器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并出具报告；代为送检的，乙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代检单位（代检单位为省外的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具体检定及校准完成时间以代检单位完成时间为准，但当代检单位完成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需告知甲方并获得同意方可送检，否则应另寻完成时间更短的合规代检单位。

3、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第七条外的情况)，乙方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自己送检/校准，甲方送检/校准的费用在合同清单范围内的由乙方据实结算，超出合同清单价格部分，甲乙双方各承担50%。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_____（¥_____），以实际计量内容及数量进行结算。

2、成交费率 _____%（详见成交通知书）。

3、各分项采购单价按附件 1 中各分项含税上限价×成交费率；附件 1 清单中未列明的设备器具，乙方可提供检定/校准服务的，由甲方市场询价结果及乙方报价，双方协商进行结算。

4、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工资、交通费、福利、保险、加班费和有关劳动纠纷、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运输费、装卸搬运费、验收、验收后的移交、结算、技术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支付方式：

1、按月计量，次月 20 日前甲乙双方专人对上月检定/校准量进行对账形成校准/检定收费单，收费单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2、按季度付款：

(1)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准备全部款项申请资料，提交请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以上条件达成后，甲方凭校准/检定收费单，按财务规定办理季度进度款支付，在甲方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3、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开具____%税率发票或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400314922809Y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1405 办公
电话	0756-2992336
开户行	中国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账号	728964361052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检定/校准工作，或逾期提交检定/校准证书的，延迟三天内每天罚款 200 元，超过三天的每天罚款 500 元；延误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天内将所有已送检设备无损移交给甲方，并承担 20%合同价款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可能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或债务、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提供的检定/校准证书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须无偿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检定或校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并承担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承担 20%合同价款违约金。

3、乙方拒绝检定/校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天内将所有已送检设备无损移交给甲方，并承担 20%合同价款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因此可能向第三方承担的费用或债务、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重大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

2、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友好协商可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一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珠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国汉语是本合同（包括附件）使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十、合同生效、失效和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且在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合理

时间仍未纠正的，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中载明的乙方地址可作为送达书面通知、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1、合约到期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签约。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

2、保密协议

3、合作伙伴廉洁诚信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附件 1-《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清单》

附件 2-保密协议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合作伙伴全称： (以下简称“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鉴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中心”）与我单位双方正在进行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仪器设备检定及校准技术服务 业务项目；鉴于检测中心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我单位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检测中心合法所有；鉴于检测中心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特签订如下协议：

1. 商业秘密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技术方案、专有技术、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记录、研究成果、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

料等等。

检测中心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我单位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 秘密来源

我单位从检测中心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3. 保密义务

对于检测中心的商业秘密，我单位在此同意：

(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

(2) 不泄露任何商业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与检测中心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我单位应当与能接触该商业秘密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

4.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检测中心的书面要求，我单位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5.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检测中

心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我单位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6. 违约责任

(1) 如果我单位未履行本协议第 3 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检测中心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罚款，我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发生。同时，我单位同意检测中心保留追偿所有损失责任的权利，如果由于我单位的上述行为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给检测中心造成了损失或严重后果，我单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第 (2) 款的约定另行赔偿检测中心的损失。

(2) 如果因为我单位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检测中心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我单位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承担检测中心就该项目商业秘密已发生的投资费用 100% 作为违约罚款；同时，我单位同意检测中心保留追偿所有损失责任的权利；检测中心因调查我单位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7. 我单位声明及保证

(1) 我单位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我单位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我单位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我单位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保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职务：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确保向检测中心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申报和陈述真实、完整及准确；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严格遵守向检测中心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和协议等，不隐瞒任何可能对检测中心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二、不以任何方式向检测中心人员行贿或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

1、向检测中心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等；

2、组织检测中心人员参加旅游、高消费娱乐、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会议等活动；

3、利用代理商或中间人行贿检测中心人员；

4、以获取业务合作机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检测中心人员或其近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5、与检测中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任何借款/贷款往来；

6、通过检测中心人员向相关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拉拢检测中心人员参与我单位与其它合作伙伴或客户的利益分配；

7、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行贿的其他行为。

三、支持检测中心的廉政建设，配合检测中心的调查核实工作。

四、鉴于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会给检测中心造成经济损失、商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后果，我单位若有任何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检测中心均可向我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检测中心有权要求更换违反本承诺的工作人员；

2、检测中心有权将我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

3、检测中心有权要求我单位无条件返还任何因行贿检测中心人员而获取的利益；

4、检测中心有权向我单位追索违约金及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受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因更换合作伙伴而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上述承诺期限为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止。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职务：

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日期： 年 月 日